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頤澤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6
傳真：(02)2392-2944
電子信箱：ycllee2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我國推動實境體感產業，爰就符合一定條件之場域，其實境體感設備，得不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評鑑，並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試辦一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7年2月2日經商字第10702401540號函送會議紀錄會商結論辦理(諒達)。

二、於旨揭試辦期間內，符合下列條件之場域，其實境體感設備無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評鑑：

(一)營業場域僅提供「實境體感設備」，未提供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服務業等娛樂設備。

(二)前述「實境體感設備」係指透過穿戴式顯示器裝置，運用於遊戲、教育等各個領域；若移除或不使用該穿戴式顯示器裝置，仍可透過其他平面式螢幕顯示裝置進行遊戲者，則非「實境體感設備」。

(三)營業場域內應設置專責人員協助使用者瞭解設備操作、使用說明及危險警示，並從旁監看及緊急狀況處理。

(四)營業場域符合本部工業局所定之登錄制度，包括場域內設備及遊戲軟體分級等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